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临政办发〔2022〕22号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猗县 2022 年冬季清洁取暖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服务中心,县直各相关单位:

《临猗县 2022 年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第 27 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

行。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猗县 2022 年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关于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以及碳达峰碳中和各项决策部署,做好 2022 年冬季清洁取暖工作,保障广大群众清洁温暖过冬,持续改善全县空气质量,结合临猗县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以保障人民群众采暖需求和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目标,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进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热则热”原则,积极推进集中供热、“煤改电”、“煤改气”等清洁取暖方式,努力构建绿色、节约、高效、协调的清洁供暖体系。

(二)基本原则

1、坚持统筹推进,突出重点。县城建成区(禁煤区)、城乡结合部要继续巩固改造成果,查缺补漏、确保清零。农村地区要进一步扩大覆盖区域,改造的重点区域实施整村推进,纳入全县年度目标任务。鼓励重点区域外居民进行自行改造,自行改造用户不享受设备补贴,年初确村确户名单内

自改户可以享受“煤改电”电价政策和运行补贴，名单外自改户当年不能享受“煤改电”电价政策和运行补贴。

2、坚持因地制宜，以供定改。立足本地资源禀赋、能源供应、基础设施等条件，根据供热能力、电网改造能力和气源保障情况，因地制宜选择改造路径，宜热则热、宜气则气、宜电则电，确保改造后农村居民用得起、用得好。

3、坚持企业为主，政府推动。充分调动企业和用户的积极性，鼓励民营企业进入清洁取暖领域，强化企业在清洁取暖领域的主体地位。加大政策扶持和财政支持力度，构建科学高效的责任体系。

二、主要目标

2022年10月31日前，全县完成冬季清洁取暖改造4517户，其中“煤改电”3017户，“煤改气”1000户，集中供热500户。

三、重点任务

(一)进一步扩大集中供热覆盖范围。具备条件的地方优先发展集中供热，鼓励集中供热工程向农村延伸。加快热电联产、其它热源项目及配套热网建设，进一步增加供热能力。对具备工业余热供暖条件的工业企业，鼓励其采用余热余压利用等技术对外供暖，提高集中供热覆盖率。

(二)有序推进冬季清洁取暖“煤改电”工程。在热力管网覆盖不到的区域,选择适宜的“煤改电”取暖路线,积极推广集中式电采暖、空气源热泵、热风机等高能效比、低功率的采暖设备,禁止招标电锅炉、电暖器等低能效比的采暖设备,降低居民用电成本。加快配套电网改造,做好“煤改电”计划任务和电网改造计划的衔接,确保电力供应安全可靠。

(三)稳妥推进冬季清洁取暖“煤改气”工程。按照“以气定改、先立后破”的原则,在确保气源落实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新增“煤改气”规模,要切实做到“先规划、先合同、后改造”,加快配套燃气管网建设,做好“煤改气”计划任务和燃气管网建设的衔接,充分发挥储气调峰设施作用,确保燃气充足留有余量,稳妥推进“煤改气”工程。

(四)有效降低用户取暖能耗。提高建筑节能效率,稳步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鼓励农房按照节能标准建设和改造,提升房屋保温性能。推广按热计量收费方式,大力推行集中供暖区域居住和公共建筑供热计量,既有住宅要逐步实施供热分户计量改造。

(五)建立完善清洁取暖稳定运行长效机制。进一步完善清洁取暖运行补贴政策,对全县“煤改电”“煤改气”用户发放运行补贴,降低居民清洁取暖运行成本,提高“煤改电”“煤

改气”设备使用率。

四、补助标准

(一)改造补助

2022年冬季清洁取暖改造项目按如下补助标准执行：

1、农村“煤改电”项目：市级财政一次性改造补助 2100 元/户，县级财政一次性改造补助 1500 元/户，不足部分由改造户自行承担。

2、农村“煤改气”项目：市级财政一次性改造补助 2800 元/户，县级财政一次性改造补助 1000 元/户，不足部分由改造户自行承担。

(二)运行补贴

“煤改电”：采暖用电每度电补贴 0.1 元，采暖季每户居民累计最高补贴 1040 元。

“煤改气”：采暖用气每方气补贴 1 元，采暖季每户居民累计最高补贴 1200 元。

对已经实施了“煤改电”“煤改气”的低保户、五保户等农村困难群众，除享受实际取暖补贴外，由县级财政一次性再补贴 200 元。

五、工作职责

县清洁取暖办统筹安排、协调管理全县冬季清洁取暖工

作,牵头制定全县冬季清洁取暖实施方案和运行补贴资金发放实施方案,负责组织督导检查、日常调度以及市、县两级财政资金计划安排。

1、乡(镇)人民政府、社区服务中心职责

乡(镇)人民政府、社区服务中心是冬季清洁取暖工程实施、能源保障、安全保障和运行补贴审核发放的责任主体,负责本辖区内确村确户改造任务的具体实施,确保整村改造实现全覆盖。要成立冬季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并明确分管副职,负责属地安全质量监管,建立工作台账,做好每月进展情况的上报工作;负责“煤改电”(含自改户)、“煤改气”改造户的初步核查验收工作;负责督促已经过一个采暖季验收过的改造农户,把燃煤采暖设施彻底拆除,存煤彻底清空,杜绝散煤复燃。

2、县直部门职责

县能源局负责全县“煤改电”工作并制定全县“煤改电”实施方案,督促各乡(镇)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推进“煤改电”及用电安全工作,协调国网临猗供电公司做好“煤改电”电力保障工作,确保完成全县“煤改电”目标任务。

县住建局负责全县“煤改气”和集中供热工作,制定全县“煤改气”和集中供热实施方案,承担全县“煤改气”工程质量

监督检验工作,指导督促乡(镇)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推进“煤改气”和集中供热并做好用气安全工作,确保完成全县“煤改气”和集中供热目标任务。

县财政局负责筹措清洁取暖县本级资金,确保资金筹集到位。按照县清洁取暖办提出的资金分配方案及时拨付到位,监督资金合理使用,做好资金清算工作。

县发改局负责落实清洁取暖用电用气价格政策,制定全县天然气迎峰度冬保供应急预案,提前研判用气需求,协调落实属地气源保障第一责任,尽早签订供气合同,在冬季气源紧张时协调启动应急储气调峰设施。

县生态环境局负责执行国家和省锅炉排放标准,做好全县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工作,配合县能源局做好清洁取暖实施范围审定,做好环境监管,加大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力度。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推进集中供暖建设、电网改造、燃气设施等建设用地审批,做好项目征地、拆迁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督促协调供热锅炉安全节能和检验检测工作,做好民用洁净煤供应点煤质抽检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冬季清洁取暖工程突发事件的调查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国网临猗供电公司负责电网改造工作,加强与县清洁取

暖办联系,要将自行改造用户纳入电网改造范围,尽早制定年度电网改造实施方案,积极争取省、市电网改造资金,制定电力供应应急预案,确保10月底前完成接电工作,保障“煤改电”电力安全稳定供应。

其他有关单位根据部门职能及工作分工分别抓好落实。

3、相关企业职责

各相关企业负责全县冬季清洁取暖工程建设运营,承担安装施工及运行过程中的安全责任,要创新经营模式,为用户提供多元化综合能源服务,不断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用户满意度,推动成熟、完善、可持续的清洁供暖市场的建立。集中供热、电暖设备、天然气等相关企业,要及时将政府明确的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并按照政府要求统一规划,编制企业清洁供暖工作方案,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将供气、供热等管线网或设备提前铺设到户。

六、保障措施

(一)加大政策支持

建立“煤改电”“煤改气”运行补贴机制,降低居民清洁取暖运行成本。补贴政策要向低保户、五保户等特困群众倾斜,确保用得上,用得起。加大对“煤改电”配套电网工程支持力度,县政府按照总投资20%的标准给予补贴。

(二)保障能源供应

一是做好天然气迎峰度冬应急保供工作,保障天然气稳定供应。充分发挥储气调峰设施作用,建立健全燃气应急储备制度。二是做好采暖季电力保障,加大对电力设施的巡检频次,做好提前预警,及时抢修故障。三是加强洁净煤供应能力建设,做好洁净煤供应保障工作。

(三)强化监督管理

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直各有关单位要指定专人负责,每月月底前将当月工作推进情况、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报送县清洁取暖办。采暖季期间,属地政府要加大巡查排查力度,杜绝“改而不用、燃煤复烧”的现象。县清洁取暖办要定期对各乡(镇)清洁取暖工作监督检查,形成工作合力,确保目标任务按期完成。

(四)加强宣传推广

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列支专项宣传费用,通过印制横幅、宣传袋、宣传画等多种方式宣传清洁取暖政策,普及清洁取暖安全知识,展示清洁取暖成果,形成显著示范效应和良好舆论导向。

附件:临猗县2022年冬季清洁取暖目标任务表

附件：

临猗县 2022 年冬季清洁取暖目标任务表

单位：户

乡（镇）	煤改电		煤改气	集中供热	合计 (不含自行改造)
	重点区域内	自行改造			
猗氏镇	308	0	0	500	808
牛杜镇	2018	0	0	0	2018
楚侯乡	435	0	0	0	435
北景乡	200	1044	0	0	200
北辛乡	56	25	0	0	56
嵎阳镇	0	0	1000	0	1000
东张镇	0	22	0	0	
角杯镇	0	175	0	0	
临晋镇	0	318	0	0	
七级镇	0	162	0	0	
三管镇	0	29	0	0	
孙吉镇	0	130	0	0	
合计	3017	1905	1000	500	4517

备注：自行改造用户只纳入电网改造计划，不作为任务考核

抄报：县四大班子领导及办公室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1日印发
